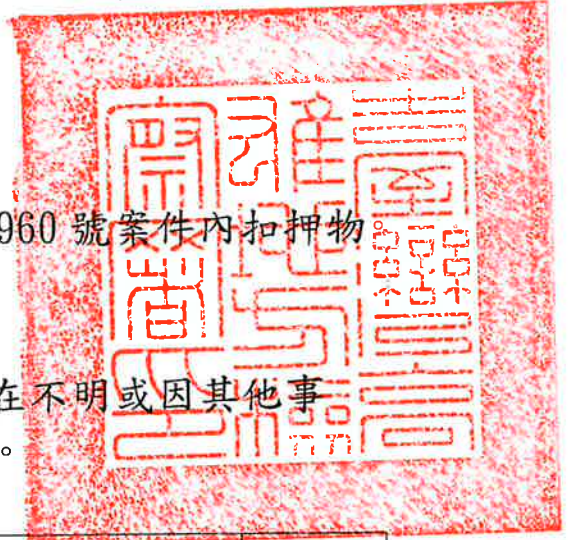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2. -7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0 檢管 960)字第 18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960 號案件內扣押物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(剪刀) | 1 支 | | 葉佳敏 | 高雄市鼓山區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